《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一）任务来源

2024年1月22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京市监发〔2024〕4号），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起草的《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标准通过2024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项目编号20241049。

（二）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起草单位：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协作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

1. 主要起草人

1.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2. 背景

农业绿色发展一直是近些年来国家农业政策的主线。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 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指出，继续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将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放到了‘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的议题中，把农业绿色发展推上了一个新的高度。北京市同样重视绿色有机农业发展，2021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中明确要求：到2025年底，全市绿色有机农产品总量要达到46万吨。同年，北京市农村工作会议上，北京市市长陈吉宁强调，要着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抓好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智慧农业、生态农业、精品有机农业，实现农产品质量高、农业经营效益好、农民收入多，让农业有干头、农民有奔头。

绿色发展是满足北京市民旺盛消费需求的客观要求。吃的好、吃的健康是消费者的普遍愿望。“十四五”时期，我国农产品需求总量仍然刚性增长、需求结构还会持续升级，从过去的“有没有”到“好不好”的转型升级，向着实现创新为第一动力、协调为内生特点、绿色为普遍形态、开放为必由之路、共享为根本目的的农业高质量发展方向转变。北京市农业面临更加深刻的结构调整，以突出绿色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满足首都市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二）必要性

按照《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绿色食品审查要求的通知》（中绿审〔2021〕34号）的相关要求，绿色食品最小申报规模分别为露地蔬菜200亩、设施蔬菜100亩。而我市规模化生产主体近3000家中，70%达不到该门槛。为如期顺利完成市委、市政府的设定目标，解决限制我市农业绿色发展的瓶颈，保证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2022年，《北京市绿色农产品生产整体推进实施方案（试行）》开始启动实施，提出“未达到认证规模但面积在20亩以上（含）的种植业生产主体，按照“标准不降、程序简化”的原则，通过市级评估后成为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以乡镇为单位提出整体推进建设，镇域内生产主体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生产主体经过申请审核、现场检查及环境和产品抽检结果确认等环节，报市级备案可成为北京市绿色农产品基地。首期共有17个乡镇申报创建绿色农产品生产整体推进区域，涉及到146个生产主体，面积 2.98万亩，其中，100亩以下的设施蔬菜生产主体以及200亩以下的露地蔬菜生产主体共有105个。初步估计全市共有2000个类似主体，如果以权威的标准实现对该类主体的生产管控，则大大促进我市绿色有机农产品的发展。

因此，制定《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推荐性地方标准，可以很好引导和规范我市小规模农业主体生产出安全绿色优质的产品，实现“十四五”任务目标，满足消费者对绿色优质农产品的旺盛需求。

（三）意义

 该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目的在于规范北京市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主体评价，为各级部门日常监管工作提供科学依据。承担单位负责绿色农产品整体推进工作的具体实施，同时负责绿色食品生产技术的推广与应用以及全市绿色食品的认证与管理工作，熟悉绿色食品以及绿色农产品各项相关标准及要求。本标准的实施为规范全市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主体评价奠定了理论基础以及科学依据。

1. 主要工作过程。

 标准制定过程中立足北京市绿色食品发展现状，遵循“调研支撑、专家把关”的思路，充分利用近年来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整体推进和建设等领域项目技术积累，积极调动领域专家、各区单位的技术力量，不断修改完善后形成了《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 2023年1月-7月，学习了国家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学习了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范》。 研究分析当前北京市绿色食品发展现状等，收集相关资料，参考上海、江苏、浙江等省市的先进做法，咨询专家，为标准的制订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材料。
2. 2023年7月，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确定了编制组成员和任务分工，初步拟定了标准编制的整体框架和时间节点。
3. 2023年7月-2023年9月，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规则，以前期工作为基础进行标准条文的编制，经过多轮讨论与修改，编制了《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标准草案和申报书。
4. 2023年9月，本标准作为一类项目、推荐性标准通过了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项目申报，完成标准编制申报工作。
5. 2023年10月19日，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2024年北京市农业农村地方标准立项论证会，《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通过立项。
6. 2024年1月22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京市监发〔2024〕4号），《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标准通过2024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项目编号20241049。
7. 2024年2月-2024年3月，起草组再次对申报稿进行讨论和补充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8. 2024年5月17日，起草组组织专家研讨会，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预审稿。
9. 2024年7月19日，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地方标准预审会，与会专家组提出了审查意见，并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
10. 2024年7月26日，标准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完成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并报送至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11.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科学性

本标准的编制充分整理了前期的工作基础，并结合北京市绿色食品以及农业绿色发展的需求制定，同时具有技术先进性和管理前瞻性。

1. 适应性

充分考虑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农业绿色发展及增加绿色有机农产品产量的相关政策，适应北京市农业绿色发展战略，引导和规范我市小规模农业主体生产出安全绿色优质的产品，实现“十四五”任务目标，满足消费者对绿色优质农产品的旺盛需求。

1. 可操作性

既考虑到北京市农业绿色发展需求，又兼顾农业生产主体的经济发展需求，从实际出发，兼顾科学性、先进性与可行性，提高技术规范的可操作性，利于落到实处。

（二）标准编制依据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九条：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3.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八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及时修订。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制定了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1.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北京市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评价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市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评价。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储藏运输准则

（三）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种植业绿色农产品整体推进创建乡镇域内生产规模达到相关要求，产地环境质量、生产过程控制和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评价合格的种植业生产基地。

（四）整体推进建设说明

整体推进区域内种植业生产执行绿色食品生产标准和生产理念，达到绿色食品认证规模要求的种植业生产主体力争全部获得绿色食品证书，未达到认证规模但面积在20亩以上（含）的种植业生产主体，按照“标准不降、程序简化”的原则，通过市级评估后成为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20亩以下的种植业生产主体积极推广绿色生产理念。

整体推进乡镇需具备以下条件：整体推进区域内生产基地组织化程度高；整体推进区域内有1家以上的生产基地达到绿色食品认证规模要求，近郊区创建区域内种植业耕地面积不低于500亩，远郊区不低于1000亩；整体推进区域内的各生产基地产地环境应符合NY/T 391标准要求；整体推进区域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产品中未检出禁用农药。

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需具备以下条件：生产基地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如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家庭农场等；生产基地内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组织生产；生产基地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稳定运行；生产基地具有稳定的生产基地；生产基地具备绿色食品内检员；生产基地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生产基地规模在20亩以上、基质栽培食用菌在20万袋以上。

（五）环境质量要求说明

生产基地应远离工矿区、公路铁路干线和生活区，避开污染源，环境质量应符合NY/T 391 要求，应采取必要的隔离保护措施，防止生产基地受到污染。

1. 空气

周边5km范围内无污染源的生产基地，可不进行大气监测。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结果应符合NY/T 391的相关要求。

2. 农田灌溉水

使用地下水灌溉的生产基地，可不进行农田灌溉水监测。其它水源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灌溉水进行监测，结果应符合NY/T 391的相关要求。水源上游不应有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企业，不应使用污水或塘水等被污染的地表水灌溉。

3. 土壤环境

生产基地提供6年以内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要求的农田土壤检测报告或数据的，可不进行农田土壤监测。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农田土壤进行监测，结果应符合NY/T 391的相关要求。。

（六）肥料使用要求说明

1. 优先选用有机肥料，如完全腐熟的农家肥或商品有机肥，配合利用秸秆和绿肥，宜施用具有生物固氮、腐熟秸秆、改良土壤等功效的微生物肥料。

2. 宜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保障养分充足，无机氮素用量不应高于当季有机氮素用量。

3. 使用安全、优质的肥料，肥料的使用不应对产品感官、安全和营养等品质、以及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不应使用未经发酵腐熟的人畜粪尿；生活垃圾、未经处理的污泥和含有害物质（如病原微生物、重金属、有害气体等）的工业垃圾；成分不明确或含有安全隐患成分的肥料。

（七）有害生物防治要求说明

1. 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在生产管理过程中，优先采取农业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科学进行化学防治。

2. 采用药剂防治时，所用药剂要符合NY/T 393的规定，优先采用生物源、矿物源的农药。

3. 应根据有害生物的发生特点、危害程度和农药特性，在主要防治对象的防治适期，选择适当的施药方式。提倡兼治和不同作用机理农药交替使用。

4. 应严格执行用药安全间隔期。

1.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有待于广泛征求有关专家和研究、生产、管理单位的意见，根据实际情况，按标准化的原则协调解决分歧意见。

1. 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1. 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按照《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本文件应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

1. 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无。

1. 实施标准的措施(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监督检查/配套资金等)。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该标准的行业主管部门，将在该标准发布后通过印发文件、组织培训等方式进行宣贯培训，配套资金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申请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1.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